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印花稅條例》 (第 117 章)

《2021 年收入(印花稅)條例草案》

引言

附件

在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載於附件的《2021 年收入(印花稅)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把股票交易印花稅的稅率由 0.1%提高至 0.13%。

理據

股票交易印花稅

2.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附表一中的第 2(1)類(A)段訂明股票交易印花稅的稅率。現時，買賣雙方均需按股票售價或價值各付 0.1%的印花稅。有關稅率自一九九三年起曾三度被調低，由原來買賣雙方各付 0.15%減至現行各付 0.1%¹。

¹ 過往的股票交易印花稅的稅率如下：

	1993 年 4 月 1 日 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	1998 年 4 月 1 日 至 2000 年 4 月 6 日	2000 年 4 月 7 日 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	2001 年 9 月 1 日 至今
售賣或購買任何香港證券的成交單據(適用於每張售賣和每張購買的單據)	0.15%	0.125%	0.1125%	0.1%

3. 過去十年，股票交易印花稅是政府重要的收入來源，每年為政府帶來的收入達 200 億元至 370 億元。在同期間此項收入佔政府每年總收入的 4.1%至 7.4%，或政府經營收入的 5.7%至 8.8%。隨著政府及相關機構持續推出政策及措施擴大股票市場，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項目及推行新上市制度，上市公司數目及市場成交量近年持續增加。在二零二零至二一財政年度首九個月（即二零二零年四月至十二月），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達 1,323.2 億元，為政府帶來約 375 億元股票交易印花稅收入。假設相關收入趨勢持續，預計二零二零至二一財政年度的股票交易印花稅可為政府帶來達 510 億元收入。

政府財政狀況

4. 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及經濟下行雙重打擊的情況下，加上政府需推出逆周期措施支援市民和企業，以及維持經常性開支，我們已連續兩個財政年度（即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及二零二零至二一年）錄得財政赤字。最新的中期財政預測推算經營帳目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起，連續五年都會錄得赤字。

5. 面對與日俱增的公共財政壓力，我們有需要採取措施控制政府開支及增加政府收入。在增加收入方面，政府除了在繼續保持經濟增長和活力，並尋覓新的經濟增長點外，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財政預算案》中，亦強調有需要考慮調整稅率及開拓新的收入來源，以應付我們短中期的財政需要。

建議

6. 經考慮各項因素之後，我們建議將股票交易印花稅的稅率提升至 0.13%。有關增幅已平衡了增加庫房收入及持續發展金融市場及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需要。政府將繼續全力推行各項發展證券市場的措施，將香港的金融業發展至更高的台階。

其他方案

7. 我們必須修訂《印花稅條例》，以實施有關提高股票交易印花稅率的建議。除此以外，並無其他可行方案。

條例草案

8.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即草案第 3 條)修訂《印花稅條例》，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調高售賣或購買香港證券的成交單據的應繳印花稅稅率，並相應調高香港證券的某些轉讓書的應繳印花稅稅率。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生效日期

10. 從實際運作安排而言，任何提高印花稅的建議不能具追溯力。考慮到立法程序需時，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和業界需對其運作系統進行調整的時間，我們計劃有關建議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實施。

建議的影響

11. 《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不會影響《印花稅條例》現有條文的約束力，對生產力、環境、家庭、性別或公務員也沒有影響。除了下文有關「對經濟的影響」的段落所述外，《條例草案》對可持續性發展的議題並無其他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2. 有關建議將增加股票買賣的交易成本。然而，我們近年致力持續提升本港股票市場的廣度及深度，包括優化各項互聯互通計劃、容許未有收入的生物科技公司及具「同股不同權」股權架構的新經濟企業在香港上市，以及利便大中華公司尋求在港作第二上市。剛公布的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財政預算案》也提出制訂藍圖目標，繼續提升市場競爭力及擴大「互聯互通」計劃。考慮到以上因素，香港股票市場預期將繼續保持活力及蓬勃發展。

對財政的影響

13. 假設有關提高股票交易印花稅率的建議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實施，我們預期可為二零二一至二二財政年度中的八個月帶來 80 億元的額外收入，全年的額外收入則為 120 億元。

公眾諮詢

14. 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開展就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公眾諮詢。市民大眾對公共財政方面所反映的意見不一。有市民提出政府應繼續寬免某些稅收及差餉，紓緩市民的負擔；有些市民則倡議政府逐步上調稅率，甚至開徵新稅項及擴闊稅基等來增加收入來源。在制訂上述建議時，我們已考慮在《財政預算案》諮詢過程中從持份者收集到的意見。

宣傳安排

15. 我們會在《條例草案》刊憲後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查詢

16.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蔡健斌先生（電話：2810 2056）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鍾志清女士（電話：2810 2370）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印花稅條例》，從而實施政府就 2021 至 2022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的建議，以調高對某些關乎香港證券的文書可予徵收的印花稅。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1 年收入(印花稅)條例》。
- (2) 本條例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印花稅條例》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

- (1) 附表 1，第 2(1)類，(A)段 ——
廢除
“0.1%”
代以
“0.13%”。
- (2) 附表 1，第 2(3)類，(A)段 ——
廢除
“0.2%”
代以
“0.26%”。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條例》)，從而實施政府就 2021 至 2022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的建議，以調高對某些關乎香港證券的文書可予徵收的印花稅。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訂明生效日期。

3.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附表 1 第 2(1)及(3)類，以 ——

- (a) 就關於任何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但非證券經銷業務)的成交單據而言——將印花稅稅率由 0.1%調高至 0.13%；及
- (b) 就作用是作出生者之間的無償產權處置的轉讓書，或為達成一項令香港證券的實益權益轉移(但不經由售賣及購買而轉移)的交易而訂立的轉讓書而言——將印花稅稅率由 0.2%調高至 0.26%。